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本节考点：

- 1、宏观审慎政策的基本内涵
- 2、我国宏观审慎政策的构建与完善
- 3、我国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正式确立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考点1：宏观审慎政策的基本内涵

在传统的国际金融监管实践中，监管重心长期停留在金融机构的微观审慎经营方面，主要是从微观角度关注个体金融行为的风险而不是整个金融体系总的风险。

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机中断了世界经济持续三十多年的黄金增长期，危机的迅速蔓延及其所产生的巨大危害，使各国货币当局进一步认识到建立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强化金融运行宏观审慎管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各国在反思金融危机教训时逐步认识到，传统的金融监管由于缺乏从宏观的、逆周期的视角采取有效措施，忽略了风险的跨机构、跨市场传播，导致金融体系和市场剧烈波动，成为触发金融危机的重要原因，而宏观审慎政策则是弥补原有监管体制缺陷与不足的重要选择。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因此，要加强对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杠杆水平宏观的、逆周期的、跨市场的调节作用，以有效抑制金融风险的产生、暴露和传导，防止金融失衡不断扩大，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体系稳定，推动金融业良性发展，就需要建立和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体系。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2009年，巴塞尔委员会指出，宏观审慎政策主要用于解决危机中“大而不能倒”、顺周期性、监管不足和标准不高等问题，认为宏观审慎政策的主要目标是解决两个外部性，抑制系统性风险：

- 1) 解决金融系统的顺周期性；
- 2) 解决金融机构之间相互影响和普遍存在的风险敞口。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宏观审慎政策目标和范围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 1) 通过增加缓冲资本，增强金融体系的弹性和韧性；
- 2) 通过降低资产价格和信贷投放之间的顺周期性，控制杠杆、债务等的不可持续增长，防范时间维度上的系统性风险；
- 3) 降低金融系统的脆弱性，防范由存在高度关联、有共同的风险暴露以及大型机构引起的系统性风险。宏观审慎政策应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微观审慎政策等相互配合，强化应对经济金融风险冲击的能力。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与微观审慎监管相比，宏观审慎管理的不同之处在于，它将宏观经济和市场的状况纳入了考量范围。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的区别

	宏观审慎管理	微观审慎监管
直接目标	避免系统性金融危机的发生	避免个别金融机构破产倒闭
最终目标	避免产出损失	保护消费者
管理重心	聚焦金融体系稳健性	聚焦单个金融机构稳健性
风险性质	一定程度上是内生的	外生
管理视角	自上而下	自下而上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的区别

	宏观审慎管理	微观审慎监管
金融机构之间的关联性和共同风险敞口	重要	不相关
政策工具	逆周期资本缓冲、动态拨备、资本附加、流动性附加	资本要求、杠杆率、流动性比例
风险控制方式	以整个系统范围的风险为单位，自上而下实行控制	以个别机构的风险为单位，自下而上实行控制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考点2、我国宏观审慎政策的构建与完善

我国一直高度重视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工作。

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不仅承担着“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的职责，同时也承担着“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维护金融稳定”的职责。

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后，我国积极开展宏观审慎政策的探索与实践，大力推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在我国落地。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一）加强宏观审慎的顶层设计

币值稳定不等于金融稳定，个体金融机构稳健并不意味着金融体系整体稳健。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需要补齐货币政策和微观审慎监管之间的空白，构建宏观审慎管理体系。

201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强化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和系统性风险防范职责。

党的十九大提出，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

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均对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作出部署。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一）加强宏观审慎的顶层设计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4年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上指出，金融强国要拥有强大的中央银行，要有能力做好货币政策调控和宏观审慎管理、及时有效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

经过多年探索实践，我国已初步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双支柱体系。比较而言，货币政策作为“第一支柱”相对成熟，宏观审慎管理作为“第二支柱”还需要逐步完善，并与货币政策密切配合、相互补充。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一）加强宏观审慎的顶层设计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指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

完善中央银行制度，构建科学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系和覆盖全面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二）健全宏观审慎的组织框架

1、2003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第二条的内容由原来的“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调整为“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以国家立法的形式确立了中国人民银行维护金融稳定的职能定位。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2、202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组建中央金融委员会，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金融稳定和发展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研究审议金融领域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等，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

设立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作为中央金融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列入党中央机构序列。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3、优化中国人民银行机构设置，2019年2月，专门设立**宏观审慎管理局**，负责牵头建立宏观审慎管理框架，制定审慎监管基本 制度以及落实相关职责，完善监管协调机制，加强对宏观审慎管理的协调和指导。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4、2025年，中国人民银行整合设立**宏观审慎和金融稳定委员会**。委员会作为中国人民银行党委领导下的议事协调机制，负责加强分析研判系统性金融风险状况，研究制定宏观审慎和金融稳定政策，加强涉及宏观审慎管理和金融稳定的重大事项分析研究、沟通协商和推动落实。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三）完善宏观审慎的制度体系

在做好顶层设计和框架搭建的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不断加强宏观审慎的制度体系建设，包括推动建立和完善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

针对跨行业、跨市场金融风险，牵头制定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推进监管标准统一；

出台存款保险制度，推动形成市场化的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三）完善宏观审慎的制度体系

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框架，开展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

构建完善金融控股公司监管规则，推动金融控股公司规范发展；

出台《宏观审慎政策指引(试行)》，明确了建立健全我国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的要素；

推动金融稳定法立法进程，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稳定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四）创新宏观审慎的政策工具

在政策工具方面，相继建立起房地产市场宏观审慎管理、金融机构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外汇外债与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以及对清算、支付、托管等金融基础设施的宏观审慎管理等，宏观审慎管理的范围不断拓展，可运用的工具日益丰富。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从2016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将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以评估为工具促使金融机构强化自我管理和约束，强化稳健经营。MPA改变了原来单一指标的做法，对金融机构的行为进行多维度引导和监管，实施逆周期调节。

MPA意味着更多的金融活动、金融扩张行为和全口径跨境融资被纳入宏观审慎管理之列，标志着我国宏观审慎框架体系的构建进入了实质推进期和快速完善期。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在我国宏观审慎政策工具中，典型代表是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从七方面对金融机构的行为进行多维度的引导：

①资本和杠杆情况，主要通过资本约束金融机构的资产扩张行为，加强风险防范。

②资产负债情况，适应金融发展和资产多元化的趋势，从以往盯住狭义贷款转为考察广义信贷（包括贷款、证券及投资、回购等），既关注表内外资产的变化，也纳入对金融机构负债结构的稳健性要求。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③流动性情况，鼓励金融机构加强流动性管理，使用稳定的资金来源发展资产业务，提高准备金管理水平，提出流动性覆盖率的要求。

④定价行为，评估机构利率定价行为是否符合市场竞争秩序等要求，特别是对非理性利率定价行为作出甄别，体现放开存款利率上限初期对利率市场竞争秩序和商业银行定价行为的高度重视。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⑤**资产质量情况**，鼓励金融机构提升资产质量，加强风险防范。其中包括对同地区、同类型机构不良贷款率的考察。

⑥**跨境融资风险情况**，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跨境融资的币种结构和期限结构等方面综合评估，未雨绸缪加强风险监测和防范。

⑦**信贷政策执行情况**，坚持有扶有控的原则，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国民经济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不断优化信贷结构。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考点3、我国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正式确立

历经多年的实践和探索后，2021年年末，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发布《宏观审慎政策指引（试行）》，我国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正式确立。

《指引》不仅界定了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的主要内容，还明确提出了实施好宏观审慎政策所需的系列要求。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一）宏观审慎政策及相关概念的界定、主要内容

1、宏观审慎政策框架

①**宏观审慎政策的目标**是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尤其是防止系统性金融风险顺周期累积以及跨机构、跨行业、跨市场和跨境传染，提高金融体系韧性和稳健性，降低金融危机发生的可能性和破坏性，促进金融体系的整体健康与稳定。

②**系统性金融风险评估**是指综合运用风险评估工具和监管判断，识别金融体系中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来源和表现，衡量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整体态势、发生可能性和潜在危害程度。及时、准确识别系统性金融风险是实施宏观审慎政策的基础。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一）宏观审慎政策及相关概念的界定、主要内容

1、宏观审慎政策框架

③不断丰富和完善的**宏观审慎政策工具**，是提升宏观审慎政策执行效果的必要手段，要根据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特征，结合我国实际并借鉴国际经验，开发和储备适用于我国国情的一系列政策工具，建立健全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箱，同时，针对评估识别出的系统性金融风险，使用适当的宏观审慎政策工具以实现宏观审慎政策目标。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一）宏观审慎政策及相关概念的界定、主要内容

1、宏观审慎政策框架

④**宏观审慎政策传导机制**是指通过运用宏观审慎政策工具，对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施加影响，从而抑制可能出现的系统性金融风险顺周期累积或传染，最终实现宏观审慎政策目标的过程。顺畅的传导机制是提高宏观审慎政策有效性的重要保障。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一）宏观审慎政策及相关概念的界定、主要内容

1、宏观审慎政策框架

⑤宏观审慎政策的治理机制是指为监测识别系统性金融风险，协调和执行宏观审慎政策以及评估政策实施效果等所进行的组织架构设计和工作程序安排。良好的治理机制可以为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和实施宏观审慎政策提供制度保障。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一）宏观审慎政策及相关概念的界定、主要内容

2、系统性金融风险

《指引》对系统性金融风险进行了明确完整的定义，并明确了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监测重点。

根据《指引》，**系统性金融风险**是指可能对正常开展金融服务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实体经济造成巨大负面冲击的金融风险。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系统性金融风险主要来源于时间和结构两个维度：

①从时间维度看：系统性金融风险一般由金融活动的一致行为引发并随时间累积，主要表现为金融杠杆的过度扩张或收缩，由此导致的风险顺周期的自我强化、自我放大。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系统性金融风险主要来源于时间和结构两个维度：

②从结构维度看：系统性金融风险一般由特定机构或市场的不稳定引发，通过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基础设施间的相互关联等途径扩散，表现为风险跨机构、跨部门、跨市场、跨境传染。

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监测重点包括宏观杠杆率，政府、企业和家庭部门的债务水平和偿还能力，具有系统重要性影响和较强风险外溢性的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产品和金融基础设施等。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3、宏观审慎管理工作机制

《指引》明确，在金融委的统筹指导下，中国人民银行作为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宏观审慎管理工作。

宏观审慎管理牵头部门建立健全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和评估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监测和评估，定期或不定期公开发布评估结果；针对特定领域系统性金融风险，组织开展专项评估。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宏观审慎管理牵头部门根据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特征，建立健全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和评估框架；完善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并设定阈值，适时动态调整以反映风险的发展变化；丰富风险监测方法和技术，采取热力图、系统性金融风险指数、金融压力指数、金融条件指数、宏观审慎压力测试、专项调查等多种方法和工具进行监测和评估。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二）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的内容

1、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的含义

宏观审慎政策工具主要用于防范金融体系的整体风险，具有“宏观、逆周期、防传染”的基本属性，这是其有别于主要针对个体机构稳健、合规运行的微观审慎监管的重要特征。

宏观审慎政策会运用一些与微观审慎监管类似的工具，例如对资本流动性，杠杆等提出要求，但两类工具的视角、针对的问题和采取的调控方式不同，可以相互补充，而不是替代。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用于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主要是在既有微观审慎监管要求之上提出附加要求，以提高金融体系应对顺周期波动和防范风险传染的能力。

宏观审慎管理根据系统性金融风险状况动态调整，以起到逆周期调节的作用。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2、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的具体内容

针对不同类型的系统性金融风险，宏观审慎政策工具可按照时间维度和结构维度两种属性划分，也有部分工具兼具两种属性。

时间维度的工具用于逆周期调节，平滑金融体系的顺周期波动；

结构维度的工具，通过提高对金融体系关键节点的监管要求，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跨机构、跨市场、跨部门和跨境传染。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1) 时间维度的工具主要包括：

①**资本管理工具**，主要通过调整对金融机构资本水平施加的额外监管要求、特定部门资产风险权重等，抑制由资产过度扩张或收缩、资产结构过于集中等导致的顺周期金融风险累积；

②**流动性管理工具**，主要通过调整对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的流动性水平、资产可变现性和负债来源等施加的额外监管要求，约束过度依赖批发性融资以及货币、期限严重错配等，增强金融体系应对流动性冲击的韧性和稳健性；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③**资产负债管理工具**，主要通过对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构成和增速进行调节，对市场主体的债务水平和结构施加影响，防范金融体系资产过度扩张或收缩、风险敞口集中暴露，以及市场主体债务偏离合理水平等引发的系统性金融风险；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④**金融市场交易行为工具**，主要通过调整对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交易活动中的保证金比率、融资杠杆水平等施加的额外监管要求，防范金融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等可能引发的系统性金融风险；

⑤**跨境资本流动管理工具**，主要通过通过对影响跨境资本流动顺周期波动的因素施加约束，防范跨境资本“大进大出”可能引发的系统性金融风险。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2) 结构维度的工具主要包括：

①特定机构附加监管规定，通过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提出附加资本和杠杆率、流动性等要求，对金融控股公司提出并表、资本、集中度、关联交易等要求，增强相关机构的稳健性，减轻其发生风险后引发的传染效应；

②金融基础设施管理工具，主要通过强化有关运营及监管要求，增强金融基础设施稳健性；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2) 结构维度的工具主要包括：

③跨市场金融产品管理工具，主要通过加强对跨市场金融产品的监督和管理，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跨机构、跨市场、跨部门和跨境传染；

④风险处置等阻断风险传染的管理工具，例如恢复与处置计划，主要通过强化金融机构及金融基础设施风险处置安排，要求相关机构预先制定方案，当发生重大风险时根据预案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或实现有序处置，保障关键业务和服务不中断，避免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或降低风险发生后的影响。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按照对政策实施对象约束力大小，宏观审慎政策工具可分为强约束力工具和引导类工具。

强约束力工具：政策实施对象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必须执行的工具；

引导类工具：宏观审慎管理牵头部门通过研究报告、信息发布、评级公告、风险提示等方式，提出对系统性金融风险状况的看法和风险防范的建议。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3、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的启用、校准和调整的流程

在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的使用方面，分为**启用、校准和调整三个环节**。

当潜在的系统性金融风险已触及启用宏观审慎政策工具阈值时，宏观审慎管理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结合监管判断，适时启用应对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宏观审慎政策工具；在风险未触及启用宏观审慎政策工具阈值时，通过综合分析评估，认为可能出现系统性金融风险时，也可基于监管判断启用宏观审慎政策工具。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3、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的启用、校准和调整的流程

宏观审慎政策工具启用后，宏观审慎管理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动态评估，综合判断宏观审慎政策工具是否达到预期、是否存在监管套利和未预期后果等，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宏观审慎政策工具进行校准，以及结合监管判断，适时调整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的具体值。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三）实施宏观审慎政策的支持保障和政策协调

1、支持与保障

宏观审慎管理牵头部门推动开展宏观审慎政策相关统计数据的采集与共享；根据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需要，建立、维护和管理宏观审慎相关信息采集和监管系统，实现数据共享；会同相关部门定和完善宏观审慎管理相关制度规定；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突发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应急机制，及时有效防控突发性系统性金融风险，降低次生风险。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三）实施宏观审慎政策的支持保障和政策协调

2、政策协调

宏观审慎管理牵头部门组织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宏观审慎工作协调机制。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1) 强化宏观审慎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协调配合，包括加强经济形势分析、金融风险监测方面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在宏观审慎政策制定过程中考虑货币政策取向，充分征求货币政策制定部门的意见，评估政策出台可能的溢出效应和叠加效应；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会同货币政策制定部门定期评估政策执行效果，适时校准和调整宏观审慎政策。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2) 加强宏观审慎政策与微观审慎监管的协调配合，包括加强金融风险监测方面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在宏观审慎政策制定过程中综合考虑微观审慎监管环境，充分征求微观监管部门意见，评估政策出台可能的溢出效应和叠加效应，涉及微观监管部门所辖领域时，会同微观监管部门共同制定宏观审慎管理要求；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会同微观监管部门定期评估政策执行效果，适时校准和调整宏观审慎政策。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3) 加强宏观审慎政策与国家发展规划、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信贷政策等的协调配合，促进形成政策合力，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本节小结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 1、宏观审慎政策的基本内涵
- 2、我国宏观审慎政策的构建与完善
- 3、我国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正式确立



本章小结

第11章

第一节 中央银行概述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业务

第三节 货币政策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谢谢 观看

THANK YOU